

（三）对违反校规校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有严重错误的，经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态度诚恳，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可酌情考虑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轻，影响较小者，给予批评教育或书面检查。对有严重错误的，经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态度诚恳，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给予书面警告处分。

一、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与处理

（一）记过处分

（一）对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影响较小者，给予批评教育或书面检查。对有严重错误的，经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态度诚恳，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给予书面警告处分。

（二）记大过处分

凡触犯下列纪律条款，造成严重影响，且情节严重、后果较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触犯《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八项禁令”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十项纪律”，

- 1) 触犯《鞍山市初等教育学院“八项禁令”》或《鞍山市初中生行为规范》
- 2) 行为损害本人的名誉，或以求私利。

（二）触犯《鞍山市初等教育学院“十项纪律”》或《鞍山市初中生行为规范》

（三）触犯《鞍山市初中生行为规范》

① 对初中生的“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鞍山市初中生行为规范》）（“十项纪律”）

（四）触犯《鞍山市初中生行为规范》并被学校给予处分，中学生本人于1月1日前向所在初中提出

复议，初中生所在初中在接到复议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关于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工作

请各位毕业生到教学点查询自己的毕业论文成绩和全部课程的平均绩点。凡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请在**1月5日至1月8日**到教学点办理学士学位申请的相关手续：

1) 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三)，并提供相关证明，英语水平最低线及网上成绩查询具体要求(见附件四)。

所有的应届毕业生、遗留学生及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2017年毕业的历届生都应填写：**2)**《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2018年1月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二)。

请各位毕业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申请的相关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一：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2018-19学年毕业信息及毕业证书打印确认表

教学点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夜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教学点：

姓名		民族		毕业年月	
班级				毕业论文成绩	
学号		类别、分数、通过年月 (PETS3 括号内注明考区)		绩点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通过英语水平考试	CET4: PETS3:	分/ 分/	年月 年月()
<p>本人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通过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能理论联系实际，初步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及毕业论文实践环节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在校期间无行政拘留处罚、刑事犯罪记录、记过及以上（含记过）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类专业：全部课程平均绩点1.8(含1.8)以上；论文成绩中以上(含中)；CET4或PETS3是英语水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类专业：全部课程平均绩点1.8(含1.8)以上；论文成绩良好(含上)；通过 CET4 英语水平考试。</p> <p><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专业：全部课程平均绩点1.8(含1.8)以上；通过英语成绩70分以上；论文成绩为优。</p> <p><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专业：全部课程平均绩点1.8(含1.8)以上；每学期英语成绩70分以上；论文成绩为中或良。</p>					
本人符合以上（请在□内打√）申请条件，特此申请学士学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点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点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主任签名：_____ 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大办公室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夜大办公室审核指夜大3+2学制学生，其他教学点审核指夜大1+2学制学生。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教学点、夜大办公室、教务处各执一份。

附件四：

学士学位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1、学士学位申请表。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或公共英语三级笔试合格成绩通知单复印件。

3、网上成绩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网址 <http://chaxun.neea.edu.cn>（大学英语四级当次及公共英语三级笔试合格点击“成绩查询”；大学英语四级历年成绩查询点击“补办CET成绩证明”，校内报名考试通过者可免查询。）

4、历年大学英语四级最低分数线如下：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线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序号	考试时间	总分	正常合格线	最低线	依据文号	备注
1	2012年6月	710	425	415	沪教考院社考[2012]	
2	2012年12月	710	425	410	沪教考院社考[2013]11号	
3	2013年6月	710	425	415	沪教考院社考[2013]29号	
4	2013年12月	710	425	415	沪教考院社考[2014]8号	
5	2014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4]22号	
6	2014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5]6号	
7	2015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5]27号	
8	2015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6]14号	
9	2016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6]27号	
10	2016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7]	